

7. 联合体协议书

联合体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丁整伟

住所：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390 号 12 幢

乙方：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鑫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699 号 7 幢

丙方：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孔戈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23 号 1 幢

丁方：上海黄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章毅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普育东路 15 号

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，各方经协商一致，就建设工程现场建材抽检进行联合响应，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：

第一条 各方同意以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，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；

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：

一、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(一) 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36.5%；

(二) 以委托单位委托的检测任务为准。

二、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5%；
- (二) 以委托单位委托的检测任务为准。

三、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5%；
- (二) 以委托单位委托的检测任务为准。

四、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13.5%；
- (二) 以委托单位委托的检测任务为准。

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：

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：

- (一) 应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履行材料抽检义务；
- (二) 对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- (一) 应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履行材料抽检义务；
- (二) 对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三、丙方承担的义务：

- (一) 应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履行材料抽检义务；
- (二) 对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四、丁方承担的义务：

- (一) 应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履行材料抽检义务；
- (二) 对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第四条 各方就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 五 份，各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05月13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05月13日

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05月13日



丁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05月13日

